

嚴耕望著

唐史研究叢稿

新亞研究所出版

新亞研究所
PDF

嚴耕望著

唐史研究叢稿

新亞研究所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初版

唐史研究叢稿

定價

書紙本港幣三十五元
報紙本港幣三十元

著作者

嚴耕望

出版者

新亞研究所

承印者

人文印務公司

九龍浙江街二十六號

總經銷

龍門書店

香港英皇道一六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此稿共收正文十篇，附文七篇，都約四十五萬言。

正篇選錄原則有二。其一，四年以前所發表之舊作經再事訂補或合併、改編者。（篇一、三、四、八、九、十。）其二，近三年來所撰新稿十五篇之未付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新亞學報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刊行者。（篇二、五、六、七。）故舊作未經改訂及新作甫在以上三種刊物發表或正在排印者不錄。

此十篇中，前三篇皆屬政治制度問題。第一篇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係探討中國政治制度史上之一重大問題。十餘年前，創爲新見，妄有論列，篇首「約論」有扼要之說明。至今所見未易，惟寫作體式，心有未愜；爰改寫重刊之。其次唐代府州僚佐考，係昨暑新稿。唐制載在六典，而徒具形式；後期演化，更非所能限。如上佐三官有「綱紀衆務，通判列曹」之名，而實閒散；司錄、錄事參軍位雖不尊，職則劇要，有綱紀六曹之實。後期錄參位益尊，權益重，總掌州院，爲府州僚佐組織之核心。又復增置軍院，有判官、推官、押衙、虞候等，皆爲使職，非品官；於是制度丕變矣。又次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唐代方鎮使府之組織，有文職與軍將兩系統；新唐書百官志僅畧記文職僚佐，於軍將則隻字不書。此

篇分上下章，本爲兩文，一考文職，一考軍將，分別發表。今合爲一篇，並增「教練使」一節，方鎮使府之組織蓋畧備矣。

篇四至七，皆屬地理問題。括地志序畧都督府管州考，發表於四年前。今爲增訂，並據岑仲勉前輩兩文，（括地志序畧新銓、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參取舊志本文，附增括地志府州治所表。再據附表及本考，繪唐初府州圖，（貞觀十三年版籍，兼取十四年平高昌所置之兩州。）作爲岑先生與余研究貞觀府州之總結論。括地志載州三百六十，拙考所獲，州之屬府者二百七十有餘。初疑失漏必多；而據圖比勘，邊區諸州皆已屬府，亦無插花現象。蓋督府之制本爲軍事而設，邊州皆屬府，內地僅緊要處置府管州，餘州則否，拙考蓋已近完備矣。昔賢述唐代地理，類據新唐書地理志。實則新志混合玄宗盛世與唐末式微之制，參差錯出，不能代表任何時期。至於前期之制，更無所依據，渺茫難曉。岑先生創撰兩文，余續爲此考，貞觀之制始大明備，貞觀地圖亦可繪列，斯則岑先生開闢之功爲多。其後三文——唐兩京館驛考、唐子午道考、唐代成都清溪南詔道驛程考，皆係新稿之關涉交通問題者。頃撰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考，辨明兩京交道路線，考獲館驛三十有三，將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刊佈。惟其文過長，乃抽出長安東郊及洛陽西郊諸驛館，益以兩京近郊其他諸驛，別爲兩京館驛考，此亦研究唐代兩京之重要問題也。子午道自漢世已與褒斜道迭爲興廢；唐世更漸就荒廢，於長安南山五谷道中，交通價值爲最低，遺留材料亦較少，故今撰子午道考，亦視其他四谷道爲疏畧。成都西南經邛崃、清溪兩關通南詔道，爲唐代

西南交通之重要驛道，亦自漢以來川滇交通之幹線。蠻書雖有述記，向覺民先生曾疏注之；顧漏畧頗多。今復詳爲考證，以明唐詔交通與用兵之實況焉。

最後三篇皆係舊作增訂者。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尙一文，創意於十八年前之短劄（唐人多讀書山寺）。大抵漢代取士重經學，經學尙師法，故學子追隨名師，受業學官。唐人取士重文學，文學尙性靈，故學子擇居勝地，陶冶氣質；而塞土習業更多寄寓寺院，青燈攻苦，隨僧洗鉢。考之史籍，唐之宰相大臣詩文巨匠，微時習業，即往往如此。所居之處，大抵以名山爲中心。北方以嵩山、終南山、中條山爲盛，華山次之。東岳泰山蓋盛於安史亂前，其後遂衰。南方以廬山爲最盛，衡山、羅浮山、九華山次之。兩浙、劍南皆爲人文薈萃之區，士子習業寺院山林之風甚盛，而不集中，（惠山、剡中、青城爲較盛。）他如淮南之揚州、西北之敦煌，皆多習業寺院之實例，閩中諸山亦頗有之。此諸習業中心類近兩京或大都市，或當交通要道，雖曰山林寺院，實非荒僻僻壤，而爲交通便利、經濟繁榮、人文蔚盛之區。此種習業寺院山林之風尙，爲中國教育史上之一大轉變，宋以下之書院制度殆即淵源於此。新羅留唐學生與僧徒，本爲中韓文化論集而作。中國文化之四播，以朝鮮半島所感受者爲最深。唐世，四鄰諸國與中國邦交最睦，獲中國援助最多者莫如新羅，而接受華化之澈底，傾慕華風之熱忱，尤以新羅爲最著，至於正朔衣冠皆遵唐制，他可知矣。在此親睦氣氛中，最足表現新羅傾慕華風，銳意華化者，又莫過於青年學子犯駭浪泛滄海留學中華之蔚爲風尙矣。此則是篇所由作也。舊唐書本紀拾誤，則舊作唐僕尙丞

郎表之副產品也。舊唐書完成於兵戈擾攘之際，自難期其完美。逮新書問世，舊書幾湮，奪譌之病，更益增繁。然舊書紀事詳悉，就紀傳而言，價值實在新書之上，治唐史者亟當整理之。此篇創稿於十三年前。掇拾之誤，有屬傳刻奪譌，有屬撰述之失；而後者視前者爲尤多。有誤前一兩年者，有誤後一兩年者，有一事前後重書者，有兩事誤爲一事者；其他謬誤，不一而足。舊稿都凡一百三十八條，是正一百五六十事。此類問題無窮無盡，興趣轉移，自度今後亦殊少再有精進之可能，爰續增爲一百五十五條，列爲正篇第十焉。

附文七篇多屬研究唐代交通諸新稿未收入此編者之結論。前應大陸雜誌社之約，綜合長安南山諸谷道考證五文之結論，作唐代長安南山諸谷道驛程述；又應新亞生活編者之約，取金牛成都道驛程考之結論作唐代金牛成都道驛程述，取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考之結論作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乃復就唐代洛陽太原道驛程考、唐代岷山雪嶺地區交通圖考及陰平道辨三篇約述其結論。都凡六文。此類文字，雖不具研究性論文之體裁，而爲研究之結論，爰附刊於此，以供一般讀者之參考。最後唐代紡織工業之地理分佈一文，係十餘年前之舊作，粗具梗概，未爲成熟，本擬俟撰「唐代人文地理圖志」時再詳論之。但近年爲諸生講「中國歷史地理」，此類文字頗適初學參考之用，故殿附焉。

竊謂自編文集當有積極消極兩重意義。自覺學有所成，已可集結提供他人參考，此積極之意義也。自審不能再有進境，集結舊作，期廣流傳，此消極之意義也。余雖年逾知命，然梗短汲深，志業所就，

什纔一二，方賈餘勇，力爭寸進，本無意遽集陳篇，付之剞劂。會新亞研究所所有刊印個人論文集之議，期各舉所業，俾相觀摩；乃以唐史爲範圍，選錄舊作之可增訂者，參取新稿之未付刊行者，都爲一集，顏曰叢稿。誠期並世學人不吝惠教，片語千言，俱當瑋寶，來日訂補修正，重有賴焉！

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初稿，時客香江。余少樂山水，嘗期遍遊海內名山；而環境未許。二十年來研究中古地理，聊當神遊而已。今日小恙初痊，草此小序竟，舉首青山在望，頓興故國登臨之思。「人情同於懷土兮，豈窮達而異心？惟日月之逾邁兮，俟河清其未極！」仲宣此感，異代同悲。遷徙懷鄉，今逢何世，有不知其所以悽愴傷心者矣！

五十八年二月五日再稿，增訂頗多。七月二日、八月十四日復有更訂。十月二十二日最後寫定，時遷寓獅子山下霞明閣匝月之前一日。文中年時，以最後稿爲準。

又此序先後承潤孫、石禪、槃厂諸兄潤飾文字，正篇第八以下初校及三校皆屬黃生浩潮，而督印諸務委之趙兄致華，諸多煩勞，並此識謝。十二月二十九日校後記。時休假返臺，寓中央

研究院蔡元培館。

目次

第一篇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一
第二篇	唐代府州僚佐考	一〇三
第三篇	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	一七七
第四篇	括地志序畧都督府管州考(附唐初府州圖)	二二七
第五篇	唐兩京館驛考	二八五
第六篇	唐子午道考	三〇五
第七篇	唐代成都清溪南詔道驛程考	三二三
第八篇	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尙	三六七
第九篇	新羅留唐學生與僧徒	四二五
第十篇	舊唐書本紀拾誤	四八三

附篇一	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	五九九
附篇二	唐代洛陽太原道驛程述	六〇七
附篇三	唐代長安南山諸谷道驛程述	六一一
附篇四	唐代金牛成都道驛程述	六二七
附篇五	唐代岷山雪嶺地區輻射交通述	六三三
附篇六	陰平道述	六四三
附篇七	唐代紡織工業之地理分佈	六四五
著者其他論著目錄	附	六五七

第一篇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目次

約論

上：前期尚書省之職權及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

(一) 都省六部分職之概況

(二) 尚書省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

下：後期尚書省地位職權之轉變與墜落

(一) 僕尚丞郎地位職權之消長

(二) 尚書省地位職權之墜落

約論

漢代國家政令，丞相總其綱，而九卿分掌之；尚書乃皇帝之秘書機關，非行政機關。西漢之末，尚書已漸侵宰相之權。東漢魏晉以下，權勢益隆，既奪宰相之權，兼分九卿之職，直接參預行政。經數百

年之演變，至隋及唐初，則尚書令僕爲宰相正官，六部分曹，共行國政，故尚書省爲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及神龍以後，僕射雖被擯於衡軸之外，然尚書省上承君相，下行百司，爲國家政事之總樞紐，仍不失其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然自漢季以來，尚書六部雖侵九卿之權，參預行政，而九卿亦沿置不廢，與尚書皆承君相之命，分行政務，故尚書六部與九卿之職權常至重複混淆，不能析辨。唐世亦置九寺、諸監，粗觀六典、兩志之文，其職務似幾盡與六部相重複。如司農、太府兩寺之與戶部，太常、鴻臚、光祿三寺之與禮部，太僕、衛尉兩寺之與兵部，大理寺之與刑部，少府、將作兩監之與工部，所掌皆極相類似；學者不易通曉其故，易滋疑惑而生誤解。且安史亂後，制度劇變，尚書省之地位職權大見墜落，行政體系之紊亂視魏晉南北朝猶有過之。故即中唐之世，亦惟唐制專家如蘇冕等，對於前期之行政系統，對於尚書省之本來地位，尙能具體言之，瞭如指掌；而一般人士則已模糊不清。不幸爲後世推重之杜佑，對於前期舊制亦無真切之認識，不免以正在劇變中百弊叢生之當時現狀，上管開元以前之舊制。後世學者既震於杜氏通典之權威，又不能通曉六典、兩志之文義；於是沿誤千載，營議百出，或謂寺監之職權重複混淆一如魏晉南北朝，或謂九寺諸監皆閒司矣。然試觀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之組織：尚書都省與六部之組織極簡單，置官不過一百五十餘員，置吏不過一千一百餘人；而寺監官吏員額不下萬人，其組織較尚書六部遠爲複雜而龐大，其首長之品秩亦幾與尚書均等。若寺監之職果與尚書六部相類，均衡而重複，則寺監首長之權勢及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不應低於尚書；乃事實上，即視尚書二十四

司之郎中（五品）亦遠有遜色，何耶？若謂寺監爲閒司，姑無論何以任其組織龐大如此，而國家大政亦決非尙書省一百五十餘員之官、一千一百餘人之吏，所能集辦。由此觀之，六部與寺監之職權，似同實必不同，而寺監亦決非閒司，可斷言矣。

然則尙書六部與九寺諸監之職權所異何在？彼此間有無相聯之關係歟？此則所極當解決者。

余嘗就六典、兩志叙六部與寺監職掌之文，慎思精析，發現戶部與司農、太府兩寺雖皆掌財計，禮部與太常、鴻臚、光祿三寺雖皆掌禮樂，兵部與太僕、衛尉兩寺雖皆掌兵事與甲仗，刑部與大理寺雖皆掌刑法，工部與少府、將作兩監雖皆掌繕作；然作者用字遣詞却截然不同，並時露六部與寺監間之關係。

再參以朝廷制勅、唐人議論、敦煌殘卷與日本令解徵引之唐令，則尙書六部與九寺、諸監，其職掌之性質大異，而有下行上承之關係。蓋尙書六部之職是「掌政令」，以「行（君相之）制命」；而九寺諸監之職是「掌諸事」，以「行（尙書之）政令」。即尙書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製爲政令，頒下於寺監，促其施行，而爲之節制；寺監則上承尙書六部之政令，親事執行，復以成果申於尙書六部。故尙書六部爲上級機關，主政務；寺監爲下級機關，掌事務。六部爲政務機關，故官員不必多；寺監爲事務機關，事類叢瑣，故組織常龐雜。六部長官爲政務官，故地位特崇隆；寺監長官爲事務官，故權勢自遠遜。蘇冕謂，「九寺三監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尙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尙書與寺監性質地位之不同如此。蘇氏爲中唐時代研究唐制之專家，宜其有此卓識。與蘇氏同時之權德輿亦謂，大農事有「恆規」，乃「

守之之才」；度支「權其輕重」，必恃「通識」。此言確切說明度支與大農性質職權之不同，亦可推而廣之，視爲六部與九寺諸監性質職權之共同差異。此與近代行政學論政務官與事務官性質職權之不同，頗相符契。前人於六典、兩志之文研讀未精，致滋疑誤耳。

九寺諸監既爲承望於尙書省之下級機關；而諸衛亦文屬於兵部，故蘇氏以與寺監並列，而屢次議革諸衛皆委兵部，亦其旁證；至於東宮官屬亦文屬於尙書省，更明見於六典、兩志；天下州府之上隸尙書省，更不待言矣。然則唐代中外各級之行政機關如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以及諸道州府，縱不皆直接統轄於尙書省，然在行政上皆承受於尙書省，則無疑也。故有事皆申尙書省取裁聞奏，不能逕奏君相；君相制勅亦必先下尙書省詳定，然後下行百司；迺至京師諸司之互相轉移，或有符移關牒下諸道州府者，諸道州府上京師諸司者，皆由尙書都省勾檢轉致。上下左右之公事文移畢會於尙書省而勾決發遣，或奏上之，其被「會府」「政樞」之稱宜矣。

尙書六部職權之性質，尙書六部與九寺、諸監、諸衛、東宮官屬、諸道州府之關係，以及上下公文之運行既如此，則尙書省在唐代全部行政機構中所居之地位自顯。大抵尙書六部上承君相之制命，而總其政令，於天下大政無所不綜，然直接由六部執行者則甚少。凡事屬地方性質者，則下地方政府執行之，尙書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位。凡事屬中央性質者，小部份蓋亦重要部份，由六部自己執行，如吏部兵部之銓選，禮部之貢舉是也；大部份則符下寺監等事務機關執行之，尙書六部亦只處於頒令節制之地

位，如財計、兵政、刑獄、繕作是最顯者。故尚書省上承君相，下行中外百司，爲全國行政之總樞紐，爲政令之製頒而節制之之機關，非實地執行之機關也。（作行政系統圖，見第五九頁。）

以上所論，乃以開元時代之制度爲標準而言之。其在唐初（當溯至隋代），所異於此者，惟僕射爲宰相正官，尚書省爲行政機關兼宰相機關，故其對於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之首長有任免之權，是即對於寺監等之控制權力視開元爲強；至於下行上承之行政關係則無異也。

唐人自稱立政作制師仿周官；其實唐代政府之官司組織大體與南北朝不異，「師仿周官」殊非事實。然若但就行政部門之機關組織而言，則稍近似。蓋寺監等雖與尚書六部並存，且極龐大，然皆事務機關，非政令所自出，政令所出，惟在六部，此正周禮六官之遺意矣。（此當制度演變之偶合，原非有意之模仿。）然則唐代行政制度，形式上雖承南北朝之舊貫，有六部亦有九寺諸監，然已釐革變通，加以系統化，於是舊官不廢，而體系精神煥然一新，「化臭腐爲神奇」，此之謂矣。

以上所論乃唐初及盛唐時代之行政系統，與尚書省之地位，而盛唐時代尚書省之地位已遠較唐初爲低落。及安史亂後，尚書省各部之職權普被剝奪、分割與轉移；吏部所掌銓選之權上爲君相所侵奪，下爲諸司諸使諸道州府所分割；兵部所掌軍政之權爲禁軍中尉及諸道藩鎮所攘奪；戶部所掌財政經濟之權爲度支鹽鐵轉運等使所分割與轉移；刑工兩部之權亦見衰落。惟禮部貢舉之權叅隆不替，然其事例由閣下權知，且與宰相中書之關係至切，而與本部尚書及都省僕丞反渺不相涉；然則其職其事形式上雖仍在

禮部，事實上，亦不啻一使職矣。各部既失其權，則尚書省徒有軀殼，其在行政系統中所居之地位自大爲墜落，不復爲全國行政之真正中樞矣。

方尚書省地位職權墜失之始也，君相尚深惜之，故代宗及德宗之初年，亂事稍平，即屢勅規復舊章，而卒無成效。其後文宗亦欲舉舊章，如恢復僕射上事儀及力謀恢復吏部銓選權，然卒亦不能行，更遑論整個尚書省之舊章矣。此其故何在？自昔一般論者，大抵皆以爲安史亂後，軍期迫促，政務紛煩，一切皆從權便，而宦官擅權，藩鎮跋扈，亦促成之。以吾觀之，宦官擅權，藩鎮跋扈，兵部軍權因而悉被剝奪，自屬莫可如何；然軍期迫促，政務紛煩之際，尚書省何竟不能因應，致使事權必爲其他機關所攘奪乎？此則所當進一步求解者。

前論唐代初年尚書省爲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其時行政只尚書省與寺監百司之兩級，兩僕爲宰相正官，對於寺監百司之長官有任免進退之權，即尚書省對於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能絕對控制，亦即無異爲直接統轄之機關，故其所頒政令之推行，既能便捷迅速，復能切實貫徹，絕無留滯之弊。及兩僕被摒於衡軸之外，尚書省之權勢大削，只爲行政機關，非復宰相機關，一切政令之製定，須上承中書門下之制命，而實際執行則仍下之於寺監及其他中外百司，而自處於節制之地位，故行政體系由二級制變爲三級制，即政事之推行多一層轉折。且寺監雖在行政上承受於尚書省，亦可謂文屬於尚書省，然究非尚書省之直屬機關，其首長之品秩與各部尚書畧均，其任免進退，尚書省不能干涉，是即尚書省對於寺監及其

他外中百司之控制力極爲薄弱，非復唐初之舊觀。故上下之間難免不相接，政令推行之際時或有留滯，承平之世尚可因應，軍興之後，政事既已增繁，又必期其敏速，以云開元舊制，實有周轉不靈之感。尤以戶部都領天下戶口土地財政經濟之政令，其職實當國家政事之半，軍興之後，支度浩繁十倍往昔，斷非一尚書、二侍郎及四司郎中員外郎十數人高駐京輦，指揮曠遠不相接之州府所能集辦，亦非符下非直屬機關不能指揮自如之司農、太府所能集辦。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對上直承君相之制命，製爲政令，指令遍佈京師四方之直屬機構，爲之施行；故政令之推行，能貫徹，能迅速，其運用較戶部符下司農太府及天下州府以施行者，自遠爲靈活，此其所以廢而復置，而戶部職權終難復舉也。至於吏部之失權，固由於君相之侵奪與諸使諸道之擅權，上侵下擅，吏部不能自振。然吏部銓選本非一合理完善之制度，實爲根本原因之所在。蓋天下士衆，權衡於數人，百寮庶職，專斷於一司，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簿書檢勘，必至於循資，故文宗有「選曹豈辨賢愚，但若配官」之嘆（冊府元龜六九）。如此用人，則人不稱事，事不稱人，必矣。故唐世明智之士已多言之，不待今日贅論矣。制度既不合理，治平之世尚可因循，天下大亂，才須稱職，縱諸道州府不自擅專，吾恐吏部銓選之權亦不能長行不革矣。

以上所論乃整個尚書省職權地位之隆替與轉變。茲再就尚書省內部之轉變畧贅數言。唐初僕射爲宰相正官，權重位尊，自不待言；六尚書與兩僕射同稱八座，權勢亦隆，位任尤美。兩丞、侍郎雖衣冠華選，然爲僕尚之佐貳，其權位不逮僕尚遠甚。然自唐初以來，尚書常內參相職，外事征伐。開元中，尚